**公证服务承诺制**

1、清廉服务。公证人员办理公证事项严格遵守公证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依法服务。依照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办理各类公证业务。

3、文明服务。公证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举止文明，着装整齐，态度和蔼，礼貌待人。

4、援助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证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实施法律援助。

5、告知服务。对公证咨询当事人，在了解其办证用途后，一次性告之其所要办理事项的依据、时限、程序、所需材料。减少当事人因对办证程序不了解而多次奔波。

6、便民服务。对老、弱、病、残和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的当事人，依照有关规定提供上门服务；对当事人有特殊办证需求的，在不违反《公证程序规则》和确保公证质量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切实做到便民利民。对急需办理公证手续但不能及时到公证处的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或网上预约办理公证时间（包括节假日）。

7、限时服务。实行快速办理。对于一般性公证事项做到当场受理，当场审查，当场办理，当场送达，缩短出证时间，特殊事项做到特事特办。

8、延时服务。打破法定工作时限，提供不间断服务，工作时间内未能办理完毕的，公证人员应将公证手续办理完毕后方能下班或利用中午休息时间为当事人加班办理。

9、优惠服务。对涉及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公证事项和集体办理公证事项的给子优惠；对下岗职工、低保户、残疾人、外出民工工伤赔付的公证事项依照规定减、免公证费；免费为群众代写与公证有关的法律文书和解答法律咨询。

10、保密服务。对当事人申办的有关公证事项保守秘密。